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蓉字（2022）法意字第 754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575 号中海国际中心 j 座 18 楼 邮编：610000
18F/Tower J China Overseas International Center,
No.575 Jiaozi Ave., High-tech Zone, Chengdu, China P.C.: 610000
Tel: +8628-87039931 Fax: +8628-87036893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投能源”）的委托，指派本所周梦婷律师、童叶律师（以下简称“本所经办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在审查相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已向本所经办律师保证和承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正本及副本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2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报告》，同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2、2022年3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有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2022年4月7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四川省成都市临江西路1号川投大厦1508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刘体斌先生主持，与《会议通知》载明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一致。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证明等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出席人员包括：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2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82,923,81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699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案的表决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告规定的程序计票、监票。

经核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统计数据。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提案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82,746,6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1%，反对 5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 125,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情况：同意 84,766,1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7914%，反对 5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612%，弃权 12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

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1474%。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82,861,6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反对 5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 1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情况：同意 84,881,1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268%，反对 5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612%，弃权 1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12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计投票制的表决方式，候选人刘体斌先生、李文志先生、张昊先生、杨洪先生、龚圆女士、孙文良先生、蔡伟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3.1 选举刘体斌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980,102,355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82,121,859 股。

3.2 选举李文志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975,702,139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77,721,643 股。

3.3 选举张昊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977,455,351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79,474,855 股。

3.4 选举杨洪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980,366,055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82,385,559 股。

3.5 选举龚圆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979,878,355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81,897,859 股。

3.6 选举孙文良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979,884,773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81,904,277 股。

3.7 选举蔡伟伟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979,956,173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81,975,677 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计投票制的表决方式，候选人王秀萍女士、徐天春女士、向永忠先生、王劲夫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4.1 选举王秀萍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981,380,153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83,399,657 股。

4.2 选举徐天春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981,070,058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83,089,562 股。

4.3 选举向永忠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981,439,839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83,459,343 股。

4.4 选举王劲夫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981,439,839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83,459,343 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计投票制的表决方式，候选人郑世红女士、王静轶女士、宋建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5.1 选举郑世红女士为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981,479,546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83,499,041 股。

5.2 选举王静轶女士为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968,843,219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70,862,723 股。

5.3 选举宋建民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968,873,816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70,893,320 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成都交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提案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82,835,9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反对 87,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00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情况：同意 84,855,4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8965%，反对 87,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10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成都交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方案的提案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81,302,8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7%，反对 1,62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情况：同意 83,322,3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8.0917%，反对 1,62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90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分拆所属子公司成都交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预案的提案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82,835,9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反对 87,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情况：同意 84,855,4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8965%，反对 87,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10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成都交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提案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82,835,9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反对 87,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情况：同意 84,855,4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8965%，反对 87,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10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成都交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的提案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82,835,9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反对 87,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

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 表决情况：同意 84,855,4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8965%，反对 87,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10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提案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82,871,8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5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 表决情况：同意 84,891,3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388%，反对 5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6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交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提案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82,835,9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反对 87,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 表决情况：同意 84,855,4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8965%，反对 87,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10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所持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提案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82,835,9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反对 87,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情况：同意 84,855,4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8965%，反对 87,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10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提案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82,835,9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反对 87,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情况：同意 84,855,4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8965%，反对 87,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10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提案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82,871,8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5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情况：同意 84,891,3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388%，反对 5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6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及其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刘守民 律师

经办律师：

周梦婷 律师

童叶 律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